

菲律賓商標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19-10-15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符合下述資格者可適用小實體優惠：

- (1) 總資產在一億菲律賓幣(PHP100,000,000)以下之自然人或法人；
- (2) 任何由菲律賓政府直接擁有或經營的實體、機構、辦公室、辦事處或單位，國立大學、學院或一般學校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符合小實體定義的商標申請人或商標權人，在繳交小實體規費的同時，並須提出經公證後的小實體宣誓書(STATEMENT CLAIMING SMALL ENTITY STATUS)至菲律賓專利商標局。
- (2) 小實體宣誓書(STATEMENT CLAIMING SMALL ENTITY STATUS)公證之正本文件第一次提交之後，每次繳交小實體規費時，只需附上其副本。
- (3) 若商標申請人或商標權人的實體大小發生變更，則需從確認變更日期起，下次繳費時繳納正確實體之費用，不會溯及既往，意即，無法退還之前已繳的費用，也不會追討之前少繳的費用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符合#1(1)或#1(2)任一條件者，多數申請項目規費可減免50%，但實際金額仍需參考菲律賓專利商標局官網(<http://www.ipophil.gov.ph/>)公告之費用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19 年 6 月 19 日 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商標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商標各項申請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商標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